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CD（法）字第 0561 号

致：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

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8 人，代表股份 726,812,3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6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720,150,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69%。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6,661,4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

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及股东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及股东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经合并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559,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106,0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559,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106,0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558,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106,0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571,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93,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736,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2%；反对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7%；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631,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14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01 《与成都城投集团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98,559,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1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102,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3,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0%；反对 1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5%；弃权 102,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5%。

本分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02 《与华润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38,559,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06,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其中关联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3,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0%；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29%；弃权 106,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1%。

本分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22,559,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102,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其中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3,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0%；反对 15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5%；弃权 102,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5%。

本分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04 《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26,559,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106,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3,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0%；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29%；弃权 106,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1%。

本分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05 《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26,552,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102,7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7,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01%；反对 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102,7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20%。

本分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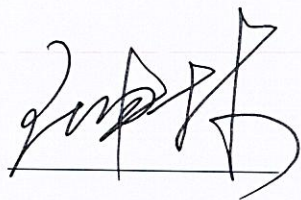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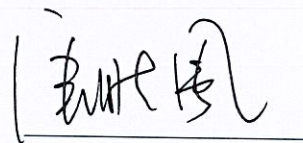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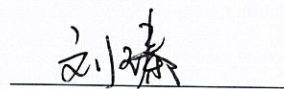


王坤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晓风



刘 臻

2025 年 5 月 9 日